

证券代码：873682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宋莘莘、范今华、袁国华、孙宁、汪任平共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5）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6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宋莘莘、范今华、袁国华、孙宁、汪任平共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